

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專業學習實地訓練實施規定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13547 號函核定

-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專業學習實地訓練實施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或政風類科之錄取、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以下稱受訓人員）。
- 三、受訓人員實務訓練專業學習由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並由廉政人員訓練班執行，法務部廉政署得依受訓人員編組，遴選政風人員擔任輔導員，執行訓練工作。
- 四、實地訓練係指受訓人員以實例演練與現場見習等方式，瞭解實地訓練辦理機關之廉政業務現況，研閱案卷並辦理廉政業務模擬案件及擬作實務書類。
- 五、實地訓練之實施期間及執行單位，由法務部廉政署定之。

法務部廉政署應指定績效優良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擔任實地訓練之執行單位（以下稱訓練單位），並派員視導各訓練單位執行情形及受訓人員學習狀況。

- 六、各訓練單位對於受訓人員之實地訓練方式，應訂定實地訓練執行計畫，函報法務部廉政署核定後實施。
- 七、受訓人員實地訓練方式，如下：
 - （一）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指派專責人員擔任指導員，就訓練內容全程指導。指導員對於受訓人員有指導監督之權責，並應隨時考核受訓人員之文書製作、品德、能力、勤惰及生活表現情形。
 - （二）指導員應指導受訓人員研閱反貪、防貪、肅貪、再防貪及安全維護、機密維護等業務之案卷。
 - （三）受訓人員應對於訓練單位交付之模擬案件，擬作文書稿件，並經指導員及其單位主管評閱。
 - （四）訓練單位應安排受訓人員現場見習採購監辦、工程抽（查）核、業務稽核及機關維護等業務。

- 八、受訓人員應遵守訓練單位規定及服從訓練單位各項業務指導員之指導。
- 九、辦理實地訓練所需經費（不包含受訓人員之交通費及膳食費），由各該訓練單位相關預算支應。
- 十、訓練單位主管及指導員應就實地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表）內之項目實施考核，於是項訓練結束七日內，連同受訓人員擬作之書類，函送法務部廉政署計算成績。
- 十一、本規定由法務部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實地訓練成績考核表											
考試錄取年度	考試種類及錄取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考三級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地特三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地特四等考試				受訓期別			
受訓人員姓名	實地訓練機關(構)	項目			事假	病假	公假	喪假	其他	曠職	
		次數									
		日時數									
項目成績		服務成績 80%			訓育成績 20%					合計	簽章
姓名	實作表現 32%	學習態度 24%	工作績效 24%	基本觀念 6%	品德操守 6%	工作才能 4%	生活素養 2%	精神表現 2%			
初核											
覆核											
評語(含特殊優劣事項)											

附註：一、本表請實地訓練機關(構)各項業務指導員初核、主管覆核。

二、評分請填寫清楚，不得塗改，並請初核、覆核者簽章。

三、受訓人員實地訓練服務及訓育項目之成績，為齊一評核標準，避免各實地訓練單位評分標準差距過大，原則以八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範圍，若具有特殊優劣事項的表現，超出上述範圍者，請詳列具體事實說明(應針對本表所列舉之考評項目逐一提出具體說明)。未詳列具體事實者，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八十分者以八十分計。